

1. 综合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责任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金融工 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 策，配合落实审慎监 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 基本制度，参与起草 相关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草案。拟订全 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 政策并组织实施，提 出改善金融发展环 境，促进金融业发展 的建议。</p> <p>二、会同有关部门拟 订全区金融人才队伍 建设规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全区金融业 发展绩效考核。</p> <p>三、在职责范围内负 责本单位、本行业领</p>	<p>(一)负责局机关文电、会 务、督查、机要、保密、档 案、值班、安全以及财务、 国有资产管理等日常运转 工作，负责局机关机构编 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p> <p>(二)承担局机关信息化和 地方金融综合监管服务平 台相关建设工作。</p> <p>(三)组织指导全区地方金 融系统队伍建设和教育培 训工作。</p> <p>(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 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 草、金融业务宣传、政府信 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p>	<p>1.负责机关文电办理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p> <p>2.负责会务办理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2)</p> <p>3.负责督察督办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3)</p> <p>4.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4)</p> <p>5.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5)</p> <p>6.负责应急值班和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6)</p> <p>7.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7)</p> <p>8.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8)</p> <p>9.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9)</p> <p>10.组织指导全区地方金融系统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0)</p> <p>11.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1)</p> <p>12.组织金融业务宣传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2)</p> <p>13.负责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3)</p> <p>14.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4)</p> <p>15.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5)</p> <p>16.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1.16)</p>	<p>正职岗位</p>	<p>1、主持科 室全面工 作 2、承担科 室工作任 务第1-27 项 3、承担领 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p>	<p>无</p>	<p>本岗位 为事业 身份</p>

<p>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p>	<p>理工作。</p> <p>(六)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七)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p> <p>(八)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权责清单,我单位行政许可事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互助业务,具体由金融证券科负责)</p> <p>(九)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p>	<p>17.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17)</p> <p>18. 承担行政应诉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18)</p> <p>19.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19)</p> <p>20. 组织开展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0)</p> <p>21. 组织编制系统权责清单。(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1)</p> <p>2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2)</p> <p>23. 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3)</p> <p>24. 组织生活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4)</p> <p>25. 负责党员管理事项。(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5)</p> <p>26. 负责群团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6)</p> <p>27. 负责信访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1.27)</p>				
--------------------------------------	---	---	--	--	--	--

2. 金融证券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责任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和省、市、区部署要求，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地方金融业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展职能。协调、配合上级驻川金融监管机构对全区各类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负责推进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p> <p>二、负责联系协调驻川金融</p>	<p>(一)负责联系协调驻川金融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属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p> <p>(二)指导、协调、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p> <p>(三)负责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p> <p>(四)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地方金融领域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健全全区风险监测预警和早</p>	<p>1. 组织开展全区银行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1)</p> <p>2. 推进全区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2)</p> <p>3. 负责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3)</p> <p>4.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4)</p> <p>5.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5)</p> <p>6. 负责配合部门单位，做好涉非法集资信访维稳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6)</p> <p>7. 负责全区风险监测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p>	正职岗位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的第1-15项职责	无	本岗位为事业人员

<p>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属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三、拟订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企业改制、后备资源培育以及挂牌、上市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助省证券监管部门做好对全区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和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上市公司开展配股、增发等再融资工作，规范并购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政府及企业债券相关工作、私募投资管理机</p>	<p>期干预机制，推动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 （五）承担区打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拟订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指导协调民间融资行业规范发展，承担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投资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具有金融属性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工作，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依法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指导和监管，对有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配合做好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监管工作。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p>	<p>1: 2.7) 8. 负责区打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8) 9. 拟订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以及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9） 10. 拟定全区融资担保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事项（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10） 11. 指导协调我区民间融资行业规范发展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11） 12. 承担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12） 13. 承担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具有金融属性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管统计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13） 14. 配合做好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监管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 1: 2.14）</p>	<p>副职岗位</p>	<p>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的第 16-20 项职责</p>		<p>本岗位目前无工作人员</p>
--	--	---	-------------	-----------------------------	--	-------------------

<p>监管工作,参与区级股权引导发展基金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协调做好原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关闭后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p> <p>四、负责全区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p> <p>五、负责全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具有金融属性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p>	<p>针政策,配合落实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p> <p>(九)拟订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企业改制、后备资源培育以及挂牌、上市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p> <p>(十)协助省证券监管部门做好对全区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和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上市公司开展配股、增发等再融资工作,规范并购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政府及企业债券相关工作、私募投资机构监管工作,参与区级股权引导发展基金的管理和协调工作。</p> <p>(十一)协调做好原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关闭后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p>	<p>15. 负责配合落实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15)</p> <p>16. 调度分析全区资本市场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16)</p> <p>17. 协调推动全区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工作。(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见附件1: 2.17)</p> <p>18. 资本市场及相关业务监管。(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见附件1: 2.18)</p> <p>19.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股权投资引导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协调服务工作。(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见附件1: 2.19)</p> <p>20. 做好驻川证券、期货机构的协调服务以及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流程和规范见附件1: 2.20)</p>				
---	--	--	--	--	--	--

<p>6、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责健全全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推动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p> <p>7、承担区打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金融改革发展、维护金融稳定等工作。</p> <p>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	--	--	--	--

